攀枝花市炳草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炳一E31等地块拟规划调整事宜公示说明

一、拟规划调整申请主体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二、拟规划调整区域

本次拟规划调整范围位于炳草岗片区，涉及《攀枝花市炳草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版）中炳一E31、炳一E32、炳一E38三个地块，上述3个地块现状为市水利局办公区、网球场、市质安站办公区。

三、规划调整背景

为加快推进“复兴炳草岗行动”，提升土地价值，东区人民政府向市政府提交了《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关于老市委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地块规划调整的请示》（攀东府〔2022〕29号），申请对炳一E31、炳一E32、炳一E38三个地块用地规划进行调整。

四、规划调整内容

炳一E31地块用地面积5.94亩，用地性质为行政办公用地（A1）；炳一E32地块用地面积1.54亩，用地性质为体育用地（A4）；炳一E38地块用地面积2.24亩，用地性质为行政办公用地（A1），配套老年活动中心。

结合实际用地情况，拟将上述地块合并为一个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住宅用地（R21），用地编号为炳一E31，用地面积为6488㎡，容积率≤3.0，建筑密度≤22%，绿地率≥35%，建筑限高≤80m。

五、特别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关于原网球场所在地块规划调整后，异地重建的相关选址论证工作正在同步进行，若网球场异地重建有关工作不能落实的，本规划调整论证工作自行终止，且不开展下步工作。



